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5〕第 0003 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周至县符氏大富豪家纺店

地 址：周至县哑柏镇永定东路会仁医院西30米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

我大队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周至县符氏大富豪家纺店厂房内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厂房仅设置北侧一个安全出口），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7.2.1 条之规定，其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不及时消除隐患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 0086 号）、对经营者符**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陈**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 3 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周至县符氏大富豪家纺店电表箱、周至县符氏大富豪家纺店厂房内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5 年 0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